

美國智慧產權法律新聞

英特爾 v. 威盛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于今年二月十四日宣判：維持聯邦北加州地方法院對威盛並未侵權英特爾美國第六 〇〇 六二九一號專利（以下簡稱第二九一號專利）的判決。且肯定地方法院對第二九一號專利有效的裁定。

背景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英特爾向聯邦北加州地方法院控告威盛美國公司及威盛台灣公司，侵犯到英特爾公司所擁有的第二九一號專利。威盛答辯其產品均經英特爾合法授權，並同時反告第二九一號專利無效。

英特爾為鼓勵其他廠商採用及支持它所設計的中央計算系統（CPU），常免費授權給其他廠商製造與其 CPU 相關的產品。一九九六年英特爾制定快速圖形接口（AGP）標準，第一代設計主要是提供一般圖像設備，如何與 CPU 核心邏輯交換資料，不必經過傳統較慢的 PCI bus。一九九八年 AGP 第二代設計中多了至少兩項新技術，第一是四倍資料傳送（4X），第二是快速儲存。但在第二代 AGP 設計中，這兩項新設計都被列為「非必要」技術。

英特爾對其他製造廠商提供的第一代、第二代 AGP 授權合約書的大意如下：英特爾授與簽約廠商，給予該廠商是一項不獨占、不收費、不可轉移及不可再授權的世界執照。在這執照允許下，被授權者可以製造、擁有、販賣、進口符合 AGP 規格的產品，但這些產品不得包含非 AGP 標準及對 AGP 侵權的設計。

所以英特爾在授權書中，將廠商製造合乎 AGP 標準的產品，必需用到的英特爾的專利都免費授權給廠商使用。威盛簽了第一代 AGP 授權書，也簽了第二代 AGP 授權書。從二 000 年起威盛開始生產系統晶片，包含支持 4X 及快速儲存這兩項新技術。英特爾第二九一號專利就是有關這「快速儲存」新技術。在威盛對英特爾控告其侵權的答辯書中，威盛承認自己系統晶片設計中是使用到第二九一號專利中第一、四、六及七 claims。

但威盛辯稱這第二九一號專利也是包括在 AGP 授權書中，而英特爾堅持第二九一號專利的快速儲存是 AGP 標準中非必要技術。站在威盛的立場解釋，4X 及快速儲存是 AGP 標準的一部份，何況英特爾的授權書中並未提及 4X 及快速儲存不包括在內。而在英特爾的立場，卻認定在 AGP 技術公佈說明中，註明 4X 及快速儲存為 AGP 非必要技術，這兩項技術不再授權範圍之內。因此控告威盛侵權。

英特爾 AGP 授權書要求有任何法律爭執，應以德拉瓦州法律來判決，德拉瓦州法律對合約爭執的解釋是如遇雙方對合約條文有不同解釋時，當法庭裁定雙方的解釋都合理時，按照 *contra referendum* 的原則，法院採納非撰寫合約簽約方的解釋，不採用撰寫合約簽約方的解釋。原因是撰寫合約的簽約方有責任提供條文清晰，涵義明確的合約供對方簽約。事後雙方對條文如有不同解釋而發生爭執時，以非撰寫的簽約方解釋為主。

英特爾為撰寫這 AGP 授權書者，因此聯邦地方法院採取威盛對合約的解釋。認定第二九一號專利是包括在 AGP 授權書授權範圍中，上訴法院裁定維持聯邦地方法院判決，判威盛並未侵權；對威盛反控英特爾第二九一號專利無效的部份，上訴法院亦維持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第二九一號專利有效。

整理人：呂克行 Kao H. Lu(美國專利律師)

案件編號：Intel Corporation v. VIA Technologies., a California Corporation,
VIA Technologies., a Taiwan Corporation.02-1212, 02-1213
2/14/2003

文稿源自：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